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312/t20131231_1031325.html)

附錄

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

财税[2013]12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
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研究，现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（以下称营
改增）有关政策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邮政企业

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（含各级分支机
构），不属于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
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3〕106号）所称的中国
邮政集团公司所属邮政企业。

二、航空运输企业

航空运输企业已售票但未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逾期票证收
入，按照航空运输服务征收增值税。

三、融资租赁企业

（一）经中国人民银行、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
业务的试点纳税人，在财税〔2013〕106号文件发布前，已签订的有
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，可以选择按照财
税〔2013〕106号文件有关规定或者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：

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，以向承租方收
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，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（包括外汇借款和
人民币借款利息）、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。

（二）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
区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，2014年3月31日前注册资

本达到 1.7 亿元的，自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起，其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按照财税〔2013〕106 号文件和本通知第三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执行；2014 年 4 月 1 日后注册资本达到 1.7 亿元的，从达到标准的次月起，其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按照财税〔2013〕106 号文件和本通知第三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执行。

四、计税方法

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铁路旅客运输服务，不得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。

五、原增值税纳税人（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）有关政策

原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 2014 年 1 月 1 日后开具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，不得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。

六、本通知第一、二、四、五条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第三条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3 年 12 月 30 日